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5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益农机”、“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主办券商”)对大益农机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益农机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 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公司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主办券商股份的情况。

###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任职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的情况。

###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推荐大益农机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大益农机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大益农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程序及意见

#### （一）立项程序与意见

项目组按照《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尽职调查规则（2023年11月修订）》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制作了立项申请报告（含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2024年6月27日，大益农机推荐挂牌项目经立项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质量控制程序与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审核人员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1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访谈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同项目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提起内核流程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自律的相关要求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验收意见。质量控制审核人员于2025年8月1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对底稿出具验收意见，同时列示提请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非常设内核机构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和常设内核机构风险管理部内核组履行对推荐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

风险管理部内核组收到大益农机推荐挂牌项目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预审，审查项目申请文件的完备性，组织相关人员履行问核程序，并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

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推荐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听取项目介绍、质询项目组，并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内核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回复、落实内核会议反馈意见，修改申请文件，并提交内核委员审核确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一) 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 大益农机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 大益农机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四) 同意推荐大益农机股票挂牌。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项目组依据《挂牌规则》，对大益农机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进行逐项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益农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

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大益农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主办券商认为，大益农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

####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监事会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认为，大益农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大益农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二）符合《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的时间。

公司的前身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辽宁省沈抚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580704281Q）。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 3,128.125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包括全套工商档案、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股权变动后公司章程的修订和董事会的变化情况等，查阅本次挂牌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承诺，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等，核查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股东不存在代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

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公司设立时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实际履行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是否合法合规；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或查询专门网站，以及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阅公司生产过程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等，核查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经核查，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具备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生产过程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基本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验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等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公司业务是否明确，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大益农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对比，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的解散等情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0.59 万元、61,617.08 万元和 2,960.60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50%，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9.99 万元、4,751.12 万元和-751.9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预计公司将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将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从而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加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8 月，方正承销保荐与大益农机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益农机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11 年 8 月 9 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时涉及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笔录、历史股东的访谈笔录、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通过制度建设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玉米收获机、整地机，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与相关主体的访谈笔录并通过网络渠道进行检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本节之“(一)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之“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业务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条件，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公证号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09.99 万元、4,751.1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8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第二十二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代码 C357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代码 121015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代码 C572）。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一）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玉米收获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30.59 万元、61,617.08 万元和 2,960.60 万元，其中玉米

收获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86.42 万元、59,943.18 万元和 2,053.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6%、97.28% 和 69.36%，系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若未来玉米种植领域发生重大不利变动，该产品不再继续适用或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我国的玉米种植区域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华北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由于不同区域的气候、地形、玉米品种、种植方式、种植行距、收获时点不同加之玉米植株的形态、粗细等参数不同，用户对玉米收获机的需求存在差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板式割台的自走式玉米收获机，更符合东北地区的地形和玉米耕种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22%、96.03% 和 100.00%。

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东北地区的市场份额，或东北地区玉米种植受自然灾害影响对公司产品需求量降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华北地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仍将面临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伴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经销商的数量呈现逐年增加趋势，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有 135 家经销商。随着公司客户的分散程度及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对公司经销商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若经销商管理不善，出现串货、超低价销售产品或售后服务不到位影响公司品牌口碑，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行业和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农机行业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的增加，农民购买农机的积极性提高，农机装备市场需求亦有所提升。若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减弱，出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被取消、补贴金额减少、农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下调或补贴形式发生改变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农机装备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

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申请补贴的农机应取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目前，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属于农业机械补贴的范围，均取得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若未来因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发生调整，或公司销售的产品未能及时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证书过期未能延续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不能获得农机购置补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和整地机主要适用于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加之玉米收获季时间短暂，故农户对农机能实现短时间内连续高强度作业且具有稳定性、高效率作业的要求较高。这对公司技术开发、创新和产品持续改进提出较高要求。

同时，伴随我国农业现代化和机械化的程度不断加深，玉米收获机向大型化、高端化、精准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未来技术创新和新产品迭代的速度将会日益加强。

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导致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或竞争对手优先推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则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信用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对玉米收获机整机销售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这种销售政策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降低了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但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公司产能的扩大，为适应市场竞争变化和扩大市场销售规模，公司未来可能对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进行调整，放宽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从而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高周转率无法持续的风险。

## (七)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和土地集约化经营为国内农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中国农机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但中国农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农业机械装备的各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如果未来农机行业新进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或行业内现有企业对产品和市场的投入力度加大，则中国农机市场竞争会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

## (八)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9.99 万元、4,751.12 万元和-751.96 万元，目前，国家政策、土地集约化经营、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良好的支持。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玉米收获机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无法处理好在市场格局变化过程中自身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经营问题，无法保持原有的竞争力，或公司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则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九) 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37.61 万元、11,301.65 万元和 21,452.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9%、16.24% 和 26.83%。

因公司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为保障销售旺季的产品供应，公司根据当年度客户销售订金及对本年度市场预测进行备货，可能存在销售旺季无法完全销售或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当年度销售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造成库存积压，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玉米收获机销售主要集中在二、三季度。受此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可能导致

公司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出现营业利润亏损的情况，故公司存在收入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十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3%、82.14% 和 85.10%，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账户进行票据融资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应的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较大所致。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伴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未来公司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展融资渠道，则未来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攀升，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向前、薛青合计控制公司 81.20% 表决权；同时崔向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薛青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崔向前、薛青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十三）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受到处罚或被要求补缴，但不排除未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追加处罚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根据大益农机实际情况对大益农机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项目组成员在尽职调查期间，通过召开协调会、组织学习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经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挂牌、公开转让、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情况

公司拟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层级为基础层。

##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 22 号) 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 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发表意见如下：

1、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咨询及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九、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挂牌申请中还应当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十、推荐意见

项目组进入公司后，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项目组在核查中主要通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发放和收集函证、执行分析程序等方式对大益农机展开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并参考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经过对大益农机的详细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批和授权，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方正承销保荐同意推荐大益农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辽宁辽拓大益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